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演藝團隊跨界媒合補助計畫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團隊跨界媒合補助計畫

108年5月13日嘉市文演字第1080400165號函第一次修訂

109年3月3日嘉市文演字第1090400064號函第二次修訂

113年1月2日嘉市文演字第1120400677號奉核第三次修訂

114年1月10日嘉市文演字第1148800110號奉核第三次修訂

1.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演藝團隊跨界多元合作、開發嶄新創作思維、突顯嘉義市人文特色，特訂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團隊跨界媒合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2. 本計畫所稱演藝團隊，係指：
   1. 依相關法規於嘉義市登記立案設立滿一年以上，從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現代戲劇等各項演藝活動之團體。
   2. 全國立案或設立滿一年以上之演藝團體。
3. 本計畫所稱跨界媒合，係指演藝團隊與其他非同質性藝術團體或個人共同創作演出、環境劇場…等新創作品，需有助於演藝團隊之茁壯成長或有利於開發觀眾群，並有益於本市整體表演藝術環境之發展者。
4. 補助條件及計畫期程：
   1. 補助條件：在國內製作且未曾公開演出之創作，並須於本市辦理1場以上之60分鐘以上成果展演（與媒合單位共同演出或演出型態之結合須達該場演出時段2分之1以上）。
   2. 計畫期程：以當年之會計年度為一期。
   3. 能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完成演出者列為優先考量對象。
5. 補助對象：符合第二條所稱之演藝團隊；惟跨界媒合團隊之一方須為嘉義市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並須於嘉義市轄內場地辦理成果發表至少1場。
6. 補助項目：
   1. 補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以補助計畫相關之演出費、排練費、設備器材租借費、場地租借費、排練及演出之器材搬運費、旅運費、講師鐘點費、文宣費等，但不包含計程車資。
   2. 同一演出計畫內容已獲本局、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補助者，不列入本計畫補助範圍。
7. 申請補助應備文件：
   1.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2. 合作意向書（格式如附件二）。
   3. 跨界媒合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三）。
   4. 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
8. 申請方式：

於本局公告受理收件期間內，檢具前條所列申請文件一式十份郵寄或親送本局申請。以郵寄方式送達者，以截止日當日郵戳為憑；截止日如遇例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規定期限遞送申請文件時，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1.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1. 審查標準：跨界創作之整體表現獨創性佔百分之四十、展演之可行性及預期成果佔百分之二十、跨界媒合之表演實績佔百分之二十、過去展演成果佔百分之十、經費編列合理性佔百分之十。
   2. 作業程序：
2. 初審：由本局業務承辦人員擔任；就送件團隊所檢送文件資料短缺或不符者，由業務單位發文通知於三日內補件，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3. 複審：由本局業務單位五人組成復審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須小組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同意者，使得進入決審。
4. 決審：由本局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審議委員會，申請團隊須於決審現場簡報並接受審議委員提問。
   1. 獲補助者應與本局簽訂契約。
   2. 獲補助者若因時程延宕或議約不成，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
5.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核銷及撥款方式：
   1. 受補助單位應於跨界媒合計畫完成後，檢具領據、原始支出憑證、全案成果報告書紙本及數位光碟資料（含成果照片六至十張，影音資料三至六分鐘）各三份，於每年11月30日前，辦理核銷及撥款相關事宜，逾期送件至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本局保留廢止補助之權利。
   2. 有關個人所得稅賦，獲補助者應按規定扣繳，並於勞務報酬數據上註明扣繳稅額，於送本局核銷經費時應檢附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未檢附者不予核銷。
   3. 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
   4. 獲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本局。
6. 計畫考核：
   1.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應確實執行，未依計畫執行創作、成果發表或不符契約規定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之補助款。
   2. 因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原因，致必須修改核定之創新製作計畫，或無法履行契約者，應事先以書面向本局申請修改計畫或申報無法履行；經本局審核同意後始得修改計畫內容或依契約為不履行之後續處理。
   3. 本局得就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計畫補助計畫之情形組成評鑑小組，受補助單位於補助期間內應配合本局進行訪視及成果評鑑；訪視及評鑑結果相關資料，作為下年度評選之重要參考。
   4.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情事，獲補助者除應繳回已支領之補助款外，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對期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5. 本局得選定適當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與評估之參考及依據；演出（活動）參與人數，將列為往後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
   6. 為提升本市藝文消費及累積表演團隊營運能力，受補助單位之演出得採售票方式，且售票所得全數歸團隊所有；票務工作及相關費用支出由團隊自行負擔，相關規劃應於提案時明列。
7. 受補助單位配合事項：
   1. 提供正確與完整資料，若提供不實資料者，本局得不予補助。
   2. 提供成果照片六至十張，影音資料三至六分鐘，並同意無償授權本局作不限地域、時間、次數、方式之非營利業務推廣運用。
   3. 獲補助者應保證其製作為自有之創作，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者，應自行負責處理；如因此致本局受損害時，應付賠償責任。該著作如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其它法令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獲補助者應繳回已支領之補助款。
   4. 獲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5. 本補助款計畫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應於明顯處載明本局為共同主辦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演出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十日前通知本局。
8. 受補助單位如違反本計畫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並追回部分或全部之補助，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9.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演藝團隊跨界媒合補助計畫** |
| --- |
| 申請書 |
|  |
| 申請單位： (請用印) |
| 申請日期： |

**申請表格及審核文件**

| 審核文件  （請依序排列整理） | □　1.申請表 |
| --- | --- |
| □　2.合作意向書 |
| □　3.跨界媒合計畫書 |
| □　4.團隊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 |
| 備註 | 1. 所有申請表格及審核文件，**均以A4規格繳交1式10份（封面皆需用印之正本），請裝訂(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如線圈裝訂、Ω釘式)**。※寄出前請詳細檢查申請書及審核文件備齊並確認。 2. 於公布新年度獲補助團隊名單後，未獲補助團隊得於1個月內自行取回（本局表演藝術科留存1本），逾期未取回者由本局全權處理，不得異議。 |

附件一：申請表

|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演藝團隊跨界媒合補助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表演類型 | | | □音樂 □戲劇 □舞蹈 □傳統戲曲 □其它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 | | | 代表人  職稱姓名 |  | |
| 媒合對象 | | |  | | | | | | |
| 實施期程 | | |  | | | | | | |
| 總經費 | | |  | | | | 自籌經費 | |  |
| 申請本局  補助金額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聯絡人 | |  | | | | 電話 |  | |
| 傳真 | |  | | | | 電子郵件 |  | |
| 地址 | | （通知結果使用） | | | | | | |
| 計畫內容  摘要 | | |  | | | | | | |
| 1.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2. 申請單位若侵犯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章 | |  | 申請負責人章 |  | | | |

附件二：合作意向書

茲同意 （演藝團隊名稱）擔任本單位○○年度專業媒合夥伴，雙方合作計畫內容依雙方之合意另訂之。

特立此意向書為憑。

此致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立意向書單位： (請用印)

代表人姓名： (請用印)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跨界媒合計畫書(參考格式如下)

1. 計畫緣起
2. 計畫目標
3. 計畫內容【包括媒合對象簡介(含照片)及相關媒合創作方案】
4. 行銷方式
5. 人力分工
6. 計畫經費
7. 預期效益【請增列計晝於未來年度之延續性與效益說明】
8. 附錄【請附申請單位立案證明文件，或環境劇場之場所可供展演目的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

附件四：團隊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

附件五：訪視及演出相關表格

| 活動(演出)名稱 | 日期 | 地點 | 排練/演出 | 備註/評鑑場請勾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場 |  |  |  |

**填寫須知**：

1. 請詳細列出團隊本年所有演出/排練活動，每一場次填寫一列，並依演出日期先後順序填寫。
2. **上表中之活動（演出）為示範教學或公益活動者，請加以註明，若有需要得另以附件說明之。**
3. **團隊年度演出活動（日後擬提交評鑑之所有可能場次），請檢附展演計畫說明。**
4. **請提出本次提案評鑑演出場次1場。**
5. 本表請自行依需求加減列，或加頁繕打附於後。